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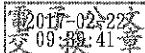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091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持有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各1份(40916100A00_ATTCH1.pdf、409161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持有「“吉立”痛
通通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203號）等藥品許可證註銷公
告影本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作業相關事宜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2月16日彰衛藥字第106000539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，為確保民眾用藥
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依藥事
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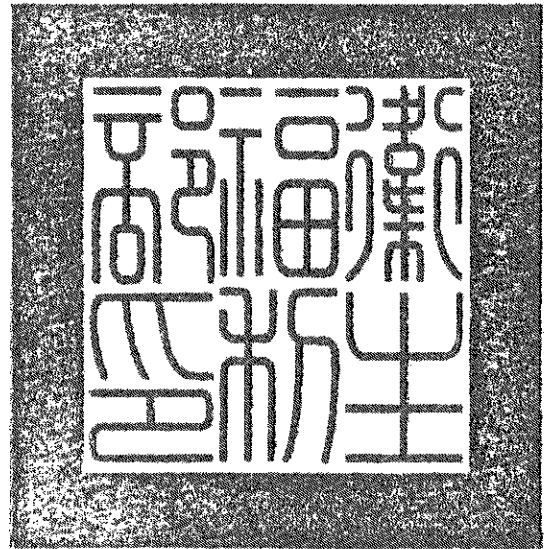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 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1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203號 品名「"吉立"痛通通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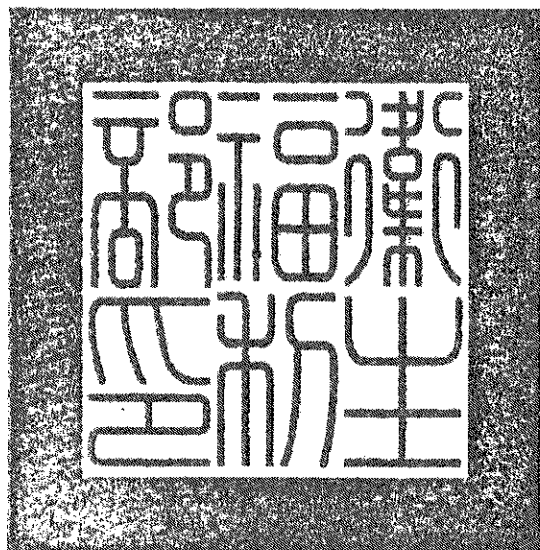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9587號 品名「愛眼康眼藥水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1054號 品名「眼舒眼藥水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9815號 品名「美細胞抗氧化劑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陳斐廷